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精复。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6名，代表股份271,426,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5,431,844股的39.02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240,068,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0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6名，代表股份31,357,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1%。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28名，代表股份31,50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9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1,151,358	99.8986%	267,900	0.0987%	7,200	0.002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227,415	99.1267%	267,900	0.8504%	7,200	0.0229%	0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1,188,258	99.9122%	226,800	0.0836%	11,400	0.004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264,315	99.2439%	226,800	0.7199%	11,400	0.0362%	0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张建华律师、覃孙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建华、覃孙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公告。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通知已明确载明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14:30在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精复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6人，代表股份271,426,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99%。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40,068,5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2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6人，代表股份31,357,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1%。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8人，代表股份31,50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31,357,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1%。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其中，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1,151,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2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2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7%；反对2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4%；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表决结果：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1,188,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2%；反对2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6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9%；反对2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表决结果：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高明

经办律师：张建华

经办律师：覃孙琼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8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0,247,634股股份用途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5,679,478股变更为695,431,84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05,679,478元变更为695,431,844元。《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详见2026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

1. 申报时间：2026年11月25日至2027年1月8日工作日8:00-11:30及14:00-17:30。

2.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三峡旅游集团证券事务部

3. 电子邮箱：zqsw@hbsxly.com

4. 联系电话：0717-6443860

5. 联系部门：三峡旅游证券事务部

6.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1: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4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进行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6,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49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4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408,329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1984%；按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244,997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31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3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01元。公司符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计算过程如下：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01元，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6.57%（2026年10月26日收盘价12.27元，即(12.27-9.01)/12.27=-3.26/12.27=-26.57%）。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4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408,329	3,244,997	10,000	6,000	1.3191%至2.1984%

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4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5,408,32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984%。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4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244,9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1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全部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5、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在回购专用账户中处于12个月限售期，该部分股份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513,435	44.11%	111,758,432	45.43%	113,921,764	46.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495,365	55.89%	134,250,368	54.57%	132,087,036	53.69%	
股份总数	246,008,800	100.00%	246,008,800	100.00%	246,008,8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5,948.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0,321.53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0,797.01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36%、8.31%、9.0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现金较为充足，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加大财务风险。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涉及公司股份注销的，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经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49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44,997股至5,408,32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3191%至2.19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相关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具体内容明确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3、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4、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75,487,307.04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望通讯”）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起诉材料，因侵权责任纠纷，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对公司、思望通讯等提起诉讼，案号（2026）粤04民初193号，法院于2026年9月24日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思望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和其他被告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确认其他被告共同通过非法控制被告一，且被告四利用其实际控制人身份，共同侵占了原告的财产；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其侵占财产的等额货款20,775,842.44美元，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7折算为148,962,790.30元（壹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元叁角整）；

3.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因侵占行为造成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利息以人民币148,962,790.30元（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元叁角）为基数，自每张发票应付之日起第18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7月31日为人民币26,524,516.74元（贰仟陆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柒角肆分）；

4. 判令其他被告、被告四对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第二项至第三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175,487,307.04元（其中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6年7月31日）。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概述

1. 各被告互相串通、非法侵占原告财产

（1）原告基于与被告一的长期贸易关系，向被告一发送了178批次总值20,775,842.44美元的产品。

（2）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恶意侵占原告的产品，拒不返还亦不支付结算。

（3）被告四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与其他被告共同控制被告一，侵占原告资产。

（4）被告四与被告一人格混同，被告一丧失独立法人意志。

2. 各被告侵犯原告财产权，应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168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1184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原告认为各被告互相串通、分工协作，共同实施了侵占原告价值20,775,842.44美元财产的行为，依法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第一，各被告共同实施了侵占行为，其他被告非法控制被告一侵占原告财产。

第二，被告一应向原告偿还其侵占财产的等值货款20,775,842.44美元，按本起诉状提交之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此即原告的第2项诉讼请求）。

第三，被告一应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第二项诉讼请求确定的人民币金额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此即原告的第3项诉讼请求）。

第四，其他被告、被告四对被告一在第二项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即原告的第4项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各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共同侵权，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